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4700 号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兴瑞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兴瑞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兴瑞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兴瑞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兴瑞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兴瑞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9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94元，共计募集资金45,72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96.2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327.7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88.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739.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3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739.6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9,889.56
	利息收入净额[注]	B2	2,326.2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382.2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9.4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271.7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515.6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983.5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983.55
差异		G=E-F	0.00

[注]利息收入净额包括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余的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孙公司越南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孙公司越南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

月 1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孙公司越南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与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东莞中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原币余额	币种	折合人民币金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574903183810801	0.00	人民币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43690004709	0.00	美元	0.00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19133950669013	0.00	越南盾	0.00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	0127000100000819292	0.00	越南盾	0.00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处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兴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39.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2.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71.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60.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24%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 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 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13,227.70	13,227.70	0.00	7,374.55	55.75	2021.08	4,985.26	是	否
2.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 1000 万套散热件及机顶盒精密 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	是	13,760.10	13,760.10	2,080.72	13,977.38	101.58	2022.06	3,204.08	是	否
3.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是	2,221.52	2,221.52	0.00	2,221.77	100.01	2021.08	792.44	是	否

4. 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是	7,000.00	7,000.00	0.00	7,002.61	100.04	2022.09	624.73	是	否
5.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117.70	3,117.70	888.88	2,282.85	73.22	2022.09		不适用	否
6. 补充营运资金	否	412.63	412.63	412.63	412.63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739.65	39,739.65	3,382.23	33,271.79	83.72		9,606.5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 计	—	39,739.65	39,739.65	3,382.23	33,271.79	83.72		9,606.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由越南兴瑞实施原“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部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中的“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部件项目”，由越南兴瑞实施原“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和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二次增资子公司香港兴瑞继而转投孙公司越南兴瑞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兴瑞科技将原“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部分拟投资金额调整至越南兴瑞“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项目”。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三届二次董事会和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将原由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部分调整至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由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的 3,520.9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20.95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520.9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已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多台设备以及所需的软硬件等，当前项目已达到预期，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274.7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1,579.4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根据市场技术变化和公司发展规划，相应调整设备及软硬件投入，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兴瑞科技）	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兴瑞科技）	13,227.70	2,080.72	7,374.55	55.75	2021.08	4,985.26	是	否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越南兴瑞）	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兴瑞科技）	7,041.30		13,977.38	101.758	2022.06	3,204.08	是	否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越南兴瑞）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苏州中兴联）	6,718.80		2,221.77	100.01	2021.08	792.44	是	否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苏州中兴联）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苏州中兴联）	2,221.52		7,002.61	100.04	2022.09	624.73	是	否
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东莞中兴瑞）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苏州中兴联）	7,000.00							
合 计		36,209.32	2,080.72	30,576.31	84.44		9,606.5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由越							

	南兴瑞实施原“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中的“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由越南兴瑞实施原“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和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二次增资子公司香港兴瑞继而转投孙公司越南兴瑞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兴瑞科技将原“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部分拟投资金额调整至越南兴瑞“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项目”。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三届二次董事会和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将原由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部分调整至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由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